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黃乙軒
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278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各大專校院辦理全校性或系科（社團）迎新等相關活動時，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進行規劃，並善盡事前指導責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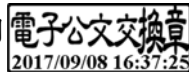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10月1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4450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各校辦理旨揭活動時，應確實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，教導學生尊重性別差異。另如不慎發生涉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疑似事件，務請確依該法進行通報、調查處理及提供輔導協助，以維學生之人格尊嚴及受教權益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收文文號：1060009373